

财信人寿学生儿童 21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或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 (1) 未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已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未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伤残类别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已约定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的,我们按伤残类别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和伤残共用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退保金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猝死;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通知、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